

石总场通连公路日常养护及清扫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总场通连公路日常养护及清扫

项目编号：B8SHZ[2024]9 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城镇管理服务
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总场通连公路日常养护及清扫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8SHZ[2024]9 号
- 2、项目名称：石总场通连公路日常养护及清扫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355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355000 元
- 6、采购需求：石总场通连公路日常养护及清扫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 号）。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1）、具备市政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0:00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00: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ccgp-bingtuan.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ccgp-bingtuan.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2: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2: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大连西路 6 号北泉科创大厦

项目联系人：鲁帆

项目联系方式：13579742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天山路天富职工之家 6 楼

项目联系人：梁艺严

联系方式：18299071912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总场通连公路日常养护及清扫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u> 地址： <u>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大连西路6号北泉科创大厦</u> 联系人： <u>鲁帆</u> 联系电话： <u>13579742953</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天山路天富职工之家6楼</u> 联系人： <u>梁艺严</u> 电话： <u>18299071912</u> 电子邮件： <u>704956432@qq.com</u>
4	监督部门	名称： <u>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u> 地址： <u>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u> 联系人： <u>程丰</u> 联系方式： <u>0993-2068632</u>
5	采购内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	---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号）。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1）、具备市政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u>355000.00 元</u> 金额（大写）：<u>叁拾伍万伍仟元整</u>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1、最终报价应以薪资、税金、社保、人生意外

		伤害保险费、管理费等相应的配套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书、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标准及现场要求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要求：_____ ☒否。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5月22日12时00分</u>（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叁副，死页胶装，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标书，后缀名.jmbs）； 3、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叁份（包含后缀名.jmbs、后缀名.bfbs、word 或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贰份光盘介质，壹份U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未按要求密封、预期递交或内容不一致导致拒绝投标、无效投标或中标的，请自行承担后果。 注：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	--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名 称：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3016 0283 0920 0159 285 行 号：1029 0280 0048 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u>梁艺严</u> 联系电话：<u>18299071912</u>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6	履约担保	☒不交纳。 ☐交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按中标价款的 <u>0%</u>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u> 交纳金额：<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取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及开标现场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u> 收款单位：<u>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工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银行账号：<u>3016 0283 0920 0159 285</u>
18	服务期限	<u>壹年。</u>

19	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支付 10%，完成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 90%。
1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报价，由各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具体开标流程请在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开标全过程投标人必须保证有专人负责电脑操作，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自带笔记本电脑）、二次报价均有时间限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电子签章等需要操作的事项，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未列明行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7、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8、其他：成交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U 盘 3 份（一正二副，逐页打印页码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章），未中标单位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 盘 1 份）。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和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光盘、U 盘（包含后缀名. jmbz、后缀名. bfbs、word 或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3 个文件）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

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标准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2) 已标价的清单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服务方案

(5) 项目管理机构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服务）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如需）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

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石总场通连公路日常养护及清扫

二、项目编号：

B8SHZ[2024]9 号

三、项目预算

355000 元

四、采购内容

对石总场 147.41 公里通连公路进行日常保养及 45.11 公里通连公路进行清扫。

五、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支付 10%，完成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 90%。

六、服务期

壹年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要求提供完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注：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	10.00	

			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者得2分,最多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30.00
		企业实力(5分)	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5分,具有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以下资质得2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得5分;	
		履约能力(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有详细计划且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等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每有一处措施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文件编制质量（5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对招标文件的总体响应程度（专家根据招标文件酌情打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编排混乱，得5分，每缺少一处或不清晰扣除1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评审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0分）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的得10分，不贴切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0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15分）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10分； 2、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 本项满分共15分，以上2项，每有一项不贴切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10分）	能够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提供完善的人员架构，有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制度。高于要求得10分；符合要求3-7分；低于要求0分；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物资、设备和车辆情况等打分。优10分、较好4-8	

			分、一般 0 -3 分。	
		风险预测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完整、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得 1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提高服务质量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合理化建议加 2.5 分，最多加至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0 分）	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 5 分； 2、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 本项满分共 10 分，以上 2 项，每有一项不贴切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

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

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投标函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十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八、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月/日）

资格审查材料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电话号码：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⑦提供开户许可证证明（基本户信息）和退款账户信息；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九、☆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 U 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注明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 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 全响应/负偏 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2				
3				

备注：1、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2、“★”号（如有）请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如: 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服务文件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其他（其余内容格式自拟）

十八、其他材料